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_國際會議）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舉辦
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能力建構計
畫—自由貿易區(FTA)爭端解決程序
研討會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姓名職稱：黃兆揚檢察官、楊健弘法務助理、

董玉潔行政助理

派赴國家：韓國首爾

出國期間：102.11.6~102.11.9

報告日期：102.11.14

一、出國目的：

本研討會之目的為協助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經濟體對於自由貿易協定(FTA)爭端解決程序之瞭解、討論其所衍生之法律問題、並分享透過 FTA 爭端解決程序機制所解決之案件，以及界定未來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爭端解決機制設計之挑戰及解決方法。本研討會係由韓國主辦，我國與新加坡共同贊助。

鑒於我國積極推動與貿易夥伴洽簽 FTA 及雙邊投資協定(BIA)，參與本研討會可獲得與會經濟體之經驗，作為未來我國推動與他國洽簽 FTA 爭端解決機制設計及 BIA 條文撰擬之參考。此外，參與本研討會或可獲得 APEC 經濟體對於未來建立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爭端解決機制設計意見與方向之相關資訊。

二、我國與會人員：

我國係由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黃檢察官兆揚、楊法務助理健弘及董行政助理玉潔與會。黃檢察官並接受大會邀請，擔任第 5 及第 6 場次與談人。

三、第一天（11 月 7 日）

（一）開幕式：由韓國外交部主管貿易之副部長 Mr. Chong-ghee Ahn 致歡迎詞，A 副部長曾外派至韓國駐 WTO 代表團、駐美及駐玻利維亞大使館。發言內容略為：

1. 簡述區域經濟整合之現況：APEC 係 FTAAP 的重要推手，本年於峇里島舉行之 APEC 領袖會議亦重申此一方向。此外，現今各國積極洽簽雙邊及多邊 FTA 或區域貿易協定(RTA)，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亦為這波浪潮下之產物，APEC 係扮演推動區域經濟整合之輔助者，而非阻礙者。
2. FTA 爭端解決程序之益處：各國簽署的 FTA 有多種不同的爭端解決機制，FTA 之爭端解決機制亦使開發中國家得到益處，例如該機制可確保投資、競爭等 WTO 未涵蓋到的貿易規則之穩定及可預測性。

（二）第一場：為區域貿易協定打造更佳的爭端解決機制—東亞區域整合之

課題

主講人：Mr. Won-mog Choi 教授，韓國梨花女子大學法學教授，畢業於美國喬治城大學(S.J.D.)。

1. 各國欲制定更高效率的 FTA 爭端解決機制，以確保雙邊談判下的高標準 FTA 可以確實執行，爭端解決機制並可促進市場進入、投資保障、經濟合作及區域整合。
2. 以日星(JSEPA)、韓智利、韓歐盟、美星及美韓 FTA 為例，其爭端解決機制均納入違反協定之控訴及非違反協定之控訴。其中，韓智利及韓歐盟 FTA 具有諮商先行，再組成爭端小組之順序；美星及美韓 FTA 則係諮商先行，再成立聯合委員會，最後再組成爭端小組。並簡述小組成員之組成，亦因各 FTA 有所不同，如新加坡與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FTA)之 FTA 係由 WTO 秘書長指定其爭端解決小組成員。另外，爭端解決程序的一大重點在於中立及透明化，應加強公眾之參與、開放小組聽證過程及法庭之友的參與。
3. 最後，主講人提出更佳的爭端解決機制應包含之特色：
 - (1) 將更多議題納入爭端解決機制之範疇；
 - (2) 整合 FTA 下各議題之爭端解決機制；
 - (3) 具預防之效果（韓智利第 19.2 條）；
 - (4) 易於成立爭端解決小組或仲裁（韓智利第 19.9 條；JSEPA 第 143 條；美韓第 22.9 條）；
 - (5) 中立且透明化之程序（JSEPA 第 144.4 條、美星第 20.4 條）；
 - (6) 尊重雙方簽署之協議（JSEPA 第 146 條、星 EFTA 第 64 條）；
 - (7) 充分履行之爭端解決機制（韓智利第 19.14 條、美韓第 22.13 條），以及；
 - (8) 快速解決爭端（韓歐盟第 14.4~7 條）。
4. 與談人及學員之評論與提問：
 - (1) Susan Karamanian 教授（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學院）：渠認為準法律機制的爭端解決程序會更具效率，惟各國簽署 FTA 均有其歷史因素，不認為可統合成為一致的爭端解決機制。

另認為以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來保障其公正性及已足夠，不需囿於型式。至於透明化方面，渠同意公眾參與有其重要性，惟認為可能會遲延爭端解決之時間，並且要明確界定第三方或法庭之友之角色。

- (2) Hocheol Kim 組長（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K 組長甫自韓國駐 WTO 代表團調回國內）：爭端解決機制對於 RTA/FTA 扮演重要角色，因 WTO 已無法介入超 WTO（WTO-plus）部分之雙邊 FTA 議題，建議 FTA 爭端解決機制應納入 WTO 爭端解決程序之精神及法理，並納入類似於 DSU 第 21.5 條之履行政序。
- (3) 主講人回應：RTA 及 FTA 比較像一門藝術而非科學，因此具有許多主觀看法，但渠認為涵蓋全面性議題之爭端解決機制有其必要。另有關正當法律程序部分，渠對於美國法系之法理不熟悉，但認為可能係一解決方法。
- (4) 我國與會人員董玉潔提問：韓國與他國 FTA 中，爭端解決機制之報告，除了相符性建議（bring into conformity）外，是否可提供其他的建議，例如明列被告應採行的措施或方案？主講人回應，韓方會希望其 FTA DSM 的報告結論比 WTO 爭端解決小組報告更為具體明確，然未明示其 FTA 是否賦予該權限，以令 DSM 得提供相符性建議之外的其他建議方案。
- (5) 黃檢察官提問：研擬中的法規草案(proposed measure)可否納入仲裁？簡報所述韓--智利 FTA 規定爭端解決程序也可適用在研擬中的法規，然而許多 FTA 規定對研擬中的法規如有爭議，只能請求諮商，不能提起仲裁，請問韓智利 FTA 是否也如此？
- (6) 主講人回答：韓智利 FTA 並未明訂研擬中法規只能請求諮商，渠認為應也可以對之提起仲裁。然何謂研擬中法規（proposed measure）並無明確之定義，究竟是指已經定案、即將生效的法規？或是還在初步研擬、討論階段之法規草案也屬之？實務上的確會有爭議。

- (7) H 組長補充：早期研擬中法規（pending legislation）認為也應納入仲裁，但 2005 年後只限縮在請求諮商，而不能提起仲裁，有退縮之情形。

(三) 第二場：FTA 爭端解決機制之關鍵性規則暨特性

主講人：高樹超教授(Prof. Henry Gao) (新加坡管理大學以及上海對外貿易學院教授)

1. 各國簽訂 FTA 時，許多情況下納入爭端解決機制(DSM)，以解決與該 FTA 相關的爭端。WTO 會員無法透過 WTO 爭端解決機構解決的特定議題，例如競爭法、投資相關議題，可能可以在 DSM 中取得解決途徑。
2. 目前既有 DSM 中，有部分傾向透過政治手段（Political model）解決，亦有透過司法途徑（Legal model）解決者。許多國家偏向使用政治取向 DSM 解決爭端，其優點包含彈性高、締約雙方掌控力強、成本低，缺點為國家實力占重要因素、較不重視法律層面考量、國際法適用薄弱。據統計，目前以政治手段解決爭端的國家約占總體 FTA 三分之一強，吸引各國採行這類模式的一大原因在於爭端解決成本低廉。
3. 法律取向 DSM 有利於小國。其優點為案件發展將較具明確性及公平性，同時可強化建構國際法，缺點為曠日廢時、成本高、較少政治面向考量。
4. DSM 主要的規範包含管轄權、小組成員組成、小組程序、上訴、履行報告內容，以及補償。值得一提者為：(1) DSM 適用的議題別，部分會員在 FTA DSM 中排除服務貿易爭端之適用，因服務貿易模式四（自然人移動）涉及移民或人民出入境，各國政府多不願改變其相關政策法令，以及 (2) 有關臨時性措施補償，WTO 規定原告僅能暫停對被告的優惠待遇¹，某些 FTA DSM 則規定除原告

¹ 爭端解決規則暨程序瞭解書第 22 條明文。

可暫停優惠待遇，被告亦得以金錢補償代替暫停優惠待遇。美國 FTA 多有此規定。

5. 有關 DSB 及 DSM 機制使用之競合，許多 FTA 似規定可任選一機制進行，但不能同時進行二種以上程序（fork-in-the-road）。
6. 有關目前 WTO 會員使用 DSM 情況，最常採用 DSM 者係美洲國家，其他會員仍傾向透過 WTO 解決爭端，可能的原因包括 WTO 組織健全，且 WTO 場域處理爭端的成果較可能影響其他會員，影響力遠大於 FTA DSM 的爭端解決成果。

5. 與談人及與會人員之評論與提問：

(1) Laura Henry 教授（慶熙大學法學院，韓國首爾）：國家收入（country income）或其地域，影響該國家偏好的 DSM。許多亞洲國家較偏好以政治取向 DSM 解決爭端。另有關 WTO 和 FTA 間爭端解決機制之調和。各國採用 DSM 時，一個疑慮是造成國際法破碎化，因此不應僅討論 DSM 及 DSB 選擇適用方式，而是應該一併探討 FTA 跟 WTO 間協定規則的解釋，譬如加拿大與哥倫比亞 FTA，規定 DSM 小組在認定及審查時，必須考量 WTO 先前爭端案件小組及上訴機構意見。

(2) Hyo-young Lee 博士（首爾大學，韓國首爾）

- a. 在會員可自由決定法庭的情況，倘若一爭端僅在 FTA DSM 涵蓋範圍，WTO DSB 不處理，則會員可能遁逃於 WTO，避免 FTA 另一締約方就該爭端提起爭端解決請求。此時 WTO 是否可被授權處理此類 FTA 下 DSM 可觸及的經貿爭端議題，倘若是，WTO 的授權來源為何？應該如何規範？另表示金錢補償不是理想作法，因其意味富裕的國家可以金錢代償，貧窮的國家則無此選項。此外，金錢補償的代價有時比報復還低，甚至低達 50%，是否合理值得商榷。
- b. 主講人回應，在 WTO 的報復措施會面臨 MFN，對其他會員一體適用，然而金錢補償不會遭遇這個問題。是以，在金錢補償的情況中，敗訴方實應提供更高程度的金錢補償。

- (3) Mr. Won-mog Choi 教授提問：
- a. 「調解 (mediation)」在那些場合特別有用？主講人認為調解在不同 DSM 具不同意義與效果，倘若兼採政治及法律取向 DSM 的情況，調解可能有某些法律意義。既然調解的性質充滿爭議性，似不適宜納入 DSM 的程序之中。
 - b. 各國應檢討如何設計並納入政治傾向或司法傾向 DSM 機制，同時政府應該考量這些機制對公共利益的影響，包括應該提供多大的透明化尺度，以及應賦予公眾多大權利。
 - c. 有別於雙邊的 FTA，倘係多邊經貿合作組織之 FTA，譬如 ASEAN，是否有必要建構特別的 DSM 程序，讓 ASEAN 成為對外之訴訟主體？
 - d. 主講人認為這是好提議，但針對舉例的東南亞國協(ASEAN)，因為其下各個成員的經貿自由化不同，比歐盟情況還懸殊，故是否能以其整體為一個訴訟主體，與中國、日本、韓國或其他締約方處理爭端，將會產生許多困難。

(四) 第三場：貿易救濟之國內司法審查－以 WTO 中最活躍會員之經驗為例
主講人：Mr. Muslum Yilmaz（任職於 WTO 秘書處，為規則 (Rules) 項下的資深顧問)

1. WTO 反傾銷協定與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中，規定採行貿易救濟措施的會員應設置司法審查法庭或程序，且該法庭或程序必須獨立於認定或複查的機關之外。因此，當一會員採行貿易救濟措施，而利害關係人不服時，利害關係人可主張救濟的管道包含：透過母國向 WTO 請求爭端解決，或循貿易救濟措施會員之國內司法審查。
2. 國內司法審查的優點包括成本可能較低、可適用的主體範圍較廣、判決結果較易被執行，且有助該國國內司法體制發展。缺點是可能程序漫長，對許多會員的司法機構而言，所涉問題太技術性，法院或司法機構僅能以處理一般案件的方式審查這類案件，無法達成制度設計所欲之效果。

3. 論者有檢討 WTO 會員司法審查機制的情況，以美、加、墨西哥、巴西、阿根廷、中國大陸、日、韓等經貿較為活躍會員的司法審查機制，提出司法審查機制規範的特點，另發現多數司法審查的檢討及建議過於普通，無異於其他司法案件。
4. 司法審查機制的相關規範如下：
 - (1) 會員多採一般行政訴訟程序，敗訴可上訴。
 - (2) 準據法為其國內法，例外援引 WTO 協定及相關解釋。
 - (3) 主體範圍通常較廣，包括案件所有利害關係人，譬如外國政府、外國廠商及本國廠商。
 - (4) 有關審查客體，除貿易救濟措施報告結果，亦常包括程序中端爭議及其他程序面問題，譬如期中審查、接受或拒絕價格具結（price undertaking）等事項，亦可成為審查客體。
 - (5) 倘若會員敗訴，常見的補償措施包含廢除該貿易救濟措施，以及損害賠償。
 - (6) 司法機構也可能發回重審（Remand），當事人在審查過程中可聲請暫時性停止執行。
 - (7) 實務上，各會員司法審查機制使用的頻率多寡及狀態皆不同，有些很頻繁使用，有些可能符合條件，但經考量後未提出審查的請求。司法審查爭議多涉及反傾銷調查，較少涉及課徵補貼暨衡平稅，或防衛協定措施。
5. 與談人及學員之評論與提問：
 - (1) Youngjin Cho 教授（任教於韓國梨花女子大學國際學系，韓國首爾），以及 Kichang Chung 官員（任職於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爭端解決部門）肯認主講人論點，以及認為國內司法機構應該透過教育司法人員、設立特別法庭等方式，建構專門審查貿易救濟措施之機構及程序，以俾有別於一般行政訴訟的審查。K 先生另提醒，國內的司法審查程序係國內法架構下的概念，與將貿易救濟爭端帶到 WTO 爭端解決機制下解決不同，二者之選擇以「選擇法庭（forum shopping）」的概念描述，

嚴格說起來較不恰當。

- (2) 主持人李教授表示，韓國廠商面臨其他會員貿易救濟調查或採行措施時，多同時進行該會員境內司法審查，以及研析是否向 WTO 爭端解決機構請求爭端解決。
- (3) 有會員提問：如果業者在國內法院敗訴，可否再請業者之母國提到 WTO 控告地主國，如此是否構成就同一事項進行雙重救濟、可能造成裁判結果歧異（提問者暗指澳洲菸品包裝案即受到業者及業者母國雙重控告澳洲之情形）？主講人回答，貿易救濟案件此種情形發生機率不高；我方黃檢察官補充：學界與實務界的確有相關爭論，有一派認為：此構成就同一內國措施進行雙重救濟，實屬不妥，亦有認為：業者擔任原告與國家在 WTO 上擔任原告，兩爭端案原告仍不相同，就不算同一案件進行雙重救濟。

(五) 第四場：爭端解決機制之諸多問題—有關法庭選擇、上訴程序、透明化及其他

主講人：Sungbum Lee 律師（Yoon & Yang 法律事務所，韓國首爾）

1. 首先簡介法庭挑選之定義：係指當事人在訴訟中挑選最有利於己的法庭或訴訟機制。當事人在有兩個或以上的法庭或訴訟機制可供選擇時才會發生。
2. 依據 DSU 第 23 條「會員對內括協定義務之違反，或基於內括協定得享有之利益受剝奪或損害，或內括協定之任何目標之達成受阻礙，欲尋求救濟時，應援用及遵照本瞭解書之規則及程序。」因此，系爭措施違反 WTO 協定將受 DSU 所管轄。相對地，FTA 亦有類似之管轄權條款，如 NAFTA 第 2004 條。
3. 在同時涉及 WTO 及 FTA 的情況下，可能會發生法庭挑選。如 GATS 第 17 條及美韓 FTA 第 12.2 條同為處理國民待遇的問題。
4. 如何選擇法庭之考量原因：
 - (1) 相關貿易協定所規定之規範及例外。

- (2) 獲勝訴判決後成為「先例」之價值。
 - (3) 判決結果之預測性。
舉例說明，雖然 WTO 並無英美法上之判決先例原則(*stare decisis*) (前案拘束後案，法官不得作出與前案不同之判決)，但是 WTO 小組及上訴機構多半會參考並引述前案。在此之下，控訴方得預測可能獲得勝訴結果。
 - (4) 預估完成所有程序所花費之時間。
 - (5) 可以採行的救濟措施有哪些。
舉例說明，雖然 WTO 並無英美法上之判決先例原則 (*stare decisis*) (前案拘束後案，法官不得作出與前案不同之判決)，但是 WTO 小組及上訴機構多半會參考並引述前案。在此之下，控訴方得預測可能獲得勝訴結果。
 - (6) 預估完成所有程序所花費之時間。
 - (7) 針對該措施可能獲得救濟。
5. 亦有 FTA 設計「任擇條款」，以調和法庭選擇之問題：美韓 FTA 第 22.6 條規定，在系爭措施同時受 WTO 爭端解決程序及該 FTA 所管轄時，控訴方得選擇其一以解決渠等之爭端。歐盟智利 FTA 第 189.4(c)亦有類似規定。
 6. 其他可能調和法庭選擇之方式：既判力(*res judicata*)，即同一當事人，同一事實，經判決確定後不得再行提出訴訟。以及，禁反言原則(*estoppel*)，即一方不應因為其矛盾與前後不一致而獲得利益。上述兩者可確保爭端解決的一致性。
 7. 建議 FTA 之爭端解決程序設立上訴程序，以確保當事方履行協定下之義務、解釋協定之意義以助於成員國瞭解規範、確保公平性及可預測性。另建議 FTA 之爭端解決程序建立透明化程序，說明美韓 FTA 在諮商期間之資訊揭露及聽證的關規定：在諮商之請求實須為資訊揭露 (第 22.7 條)、諮商文件之交換則不揭露、雙方訴狀列為機密 (第 22.10 條)、Panel Awards 則須揭露 (第 22.11 條)。
 8. 與談人 Prof. Wonsuk Park (Joongang University 法學院，韓國首爾)

表示，法庭選擇是為法律上之重疊，各國挑選對已有利的爭端解決機制無可厚非，惟將減損信用以及法律的一致性。另針對透明化程序，渠表示因國情不同，爭訟中的案件向社會大眾公開恐會影響爭端解決之進行。

9. 與談人 Mr. Yilmaz 表示，法庭選擇是 FTA 爭端當事國所應審慎面對的問題，以免未來受到不利案件判決結果之影響。另在透明化程序方面，建議可增加第三國權利。
10. 黃檢察官提出有關聽證及透明化程序之建議。簡報所述韓美 FTA 談判時，美方曾提議應將爭端審議開庭過程全部錄影並放在 webcast 上供大眾瀏覽，後來才刪除此條文。令人好奇的是，美國國內法院都不曾這麼作（Susan K 教授一旁補充，法院內禁止錄音錄影），有何理由建議 FTA 的爭端小組開庭要全程錄音錄影？
11. Susan Karamanian 教授表示，美國提議之透明化規定，背後係來自許多非政府組織及公益團體訴求，認為 FTA 爭端程序涉及國家利益及民主原則，因此必須盡量透明化，以免人民無從得知爭端仲裁人如何導出判決結果。
12. 主講人回答：美方係在 FTA 金融章提議規定爭端開庭應錄音錄影，韓國表示此提議在韓國窒礙難行。且如此會導致仲裁人濫用或只在乎「表演」，對案件反而會發生反效果。

四、第二天（11 月 8 日）

（一） 第五場：論 APEC 經濟體成員之外人投資仲裁

主講人：Prof. Susan Karamanian（美國喬治華盛頓法學院）

1. 傳統國際法的訴訟主體為國家，自然人或法人無法直接以國家為被告提起司法救濟，故外人投資，投資人面臨地主國刁難時，僅能請求其母國出面解決，或循地主國國內法院救濟，前者費時且不一定成案，後者又令投資者擔憂無法獲得公正裁判。基於此等考量，許多國家於 BIT 中約定允許投資者成為投資爭端國際仲裁主體，使投資者得直接以地主國為被告提出投資爭端仲裁。
2. 有關投資人直接對地主國的國際仲裁，各國多採用國際投資爭端

解決中心（ICSID）機制。有關 ICSID 成立背景，係為二戰後，許多新興國家開始徵收或國有化外國投資者開採出的自然資源及財產，造成許多紛爭。1966 年國際間制定華盛頓公約，並且成立 ICSID，目的即在於解決這類國際投資爭端。時至今日，當時新興國家無端濫行徵收或國有化的現象是否仍存在，ICSID 是否仍值採用，皆面臨檢討及批評。

3. 國際投資的重要規範包括不歧視原則、各種保障投資人的規範，例如公正公平條款（fair and equitable treatment）、資金自由移動、徵收禁止及補償措施條款等。有關投資爭端解決，國際上常見的爭端解決工具包含 ICSID 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這類機制特徵在於訴訟主體為投資者及地主國，而非採國與國模式。然而，亦有部份雙邊投資條約(BIT)不納入「投資者-地主國」模式的仲裁機制，例如 1985 年泰國與中國簽署的 BIT、2005 年澳大利亞與美國簽署的 FTA，即是二例²。
4. 有關「投資者-地主國」模式國際仲裁細部規範，各 BIT 不盡相同。有關提出仲裁的前提，有的要求投資者須窮盡地主國國內救濟程序（2000 年中國汶萊 BIT），有的要求調解或談判先行。有關得仲裁範圍，1992 年中國菲律賓 BIT 規定仲裁項目須與徵收補償相關，或者雙方同意仲裁的爭端。
5. 有關 ICSID 之採用、仲裁報告以及履行情況，BIT 締約方欲採用 ICSID 仲裁，非 ICSID 成員的締約雙方亦可透過約定而採用。ICSID 仲裁報告僅在特定情況發生時被廢棄（annulment），例如仲裁成員組成不符合規定、仲裁成員貪瀆等³。報告的履行不一定順利，某些敗訴方會以該報告不符合其國內法令為由，拒絕履行報告內容，例如阿根廷即主張仲裁報告與其憲法有關正當程序（Due Process）規範不符，拒絕履行仲裁報告。

² 澳大利亞官員於 2012 年表示不將投資者與地主國間仲裁模式納入任何一個澳大利亞環亞經貿合作協議中。

³ 據統計，目前約有 50% 報告未被廢棄。

6. ICSID 頗受爭議之處，包括仲裁爭議涉及公共利益及環境、人權等議題，仲裁程序欠缺正當程序，仲裁偏向投資者，投資者不須負擔義務等。
7. 前述內容之外，主講人強調提升國際投資仲裁透明度，以及教育各國相關業務人員及司法人員的重要性。
8. 與談人及學員之評論與提問：
 - (1) 與談人黃兆揚檢察官建議如下
 - a. 投資人訴訟權利過大問題，可以透過規定解決：投資人應經地主國同意，始能提起爭端仲裁（臺紐作法）。
 - b. 仲裁偏向有利投資人問題：可以透過賦予締約國共同對協定條文作出解釋，減少仲裁人對法規解釋之裁量權（NAFTA 及投資協定針對金融業之特別規定）。此外可多思考雙方設立聯合委員會之功能與運作效率。
 - c. 仲裁人之選任及聲請迴避議題，應考量制訂仲裁人之倫理規範及利益衝突相關之規定，以免影響投資爭端體制之威信。
 - d. 只有地主國負義務，缺乏投資人義務之問題：可透過在 FTA 或投資協定之前言與宗旨目標，明訂應重視人權保障、企業社會責任，政府不得降低環境衛生勞工法規之標準、及投資人應落實人權、社會責任等，藉以導正協定解釋之原則及爭端仲裁之方向。
 - (2) 主講人回應：關於人權（如勞工、衛生、企業社會責任）條款納入 BIA 前言內，的確是最近的倡議，例如南非即進行許多 BIA 修約，將人權條款納入 BIA 內。亦有許多學者提議，賦予投資地主國內受投資活動影響之當地居民（local community）得以對投資人提起仲裁，以強化投資人遵守 BIA 上投資人方面應盡之義務。
 - (3) Mr. Hyun-Suk Oh（韓國商務仲裁 ISDS 專案組組長）：提升透明度似可消除各個仲裁結果不一致的問題。有關公共利益是否可由經貿協議的場域處理，渠認為目前許多與人權、環保、

文化等相關的國際協定，多為軟法，不具拘束性，各國在締結 FTA 或 BIA 時，似可考慮特別賦予此等協定內容一定效力及適用效果，以俾消除此問題。

- (4) 董玉潔提問：若地主國敗訴後履行仲裁報告，導致外國投資者的優惠待遇高於地主國國內廠商，地主國國內廠商僅能透過國內法院尋求救濟。國際間是否已就此問題提出解決之道。主講人回應，此為現存之投資爭端爭議，並舉出早期加拿大控訴美國密西西比州因種族歧視相關問題，導致加拿大廠商投資時受到阻礙，加拿大投資者循國際仲裁獲勝訴判決。後有研究者發現，加拿大當時雖然受到不合理的投資待遇，但來自紐約州的廠商亦面臨相同劣等待遇，卻僅能依美國法及美國法院救濟，且無法取得與加拿大投資者相同優惠的成果。
- (5) 另有與會人員提出，有關仲裁報告之生效及履行，因有協定條文未明訂「自動生效」，當仲裁人須請求履行時，報告生效及履行的管道及適用法律應該採國際法還是國內法？主講人認為應該循國內法，但地主國不應以國內法之欠缺，或仲裁報告不符合特定國內法規定等理由，輕易拒絕履行仲裁報告。

(二) 第六場：投資爭端的趨勢－迷思、實情及代價

主講人：Prof. Susan D. Franck（美國華盛頓及李大學法學院）

1. 近年來對投資條約仲裁不滿聲音日增，透過各方選任自己屬意之仲裁人而成立之臨時（非常任）仲裁庭，仲裁人為求日後能再獲得跨國企業選任，往往仲裁判斷偏袒投資人，而不利於地主國政府。
2. 實證分析：比起上世紀，本世紀以來投資條約仲裁案件暴增。其中 73% 案件係由 ICSID 受理。就產業別而言，投資仲裁案件絕大多數發生在能源產業（約佔所有案件之 37%），包括石油、天然氣、礦業、電以及其他能源。其次發生在交通（11%）、工程（7%）、水利

衛生及食品（6%）、金融（7%）、資通訊產業（6%）等。

3. 仲裁人國籍分析：有史以來計 145 名仲裁人，來自 40 個國家，惟所有仲裁人中 75%即 109 名係來自 OECD 先進國家，其中以美國占最大宗。
4. 仲裁判斷賠償金額分析：獲判賠償者，以金額在 1 百萬至五百萬美金者最多件，更高賠償金額在五百萬至 1 千萬美金者及 1 千萬美金以上者，僅各有 4 件，數量較少。總平均言，投資人平均請求 3 億 4 千 3 百萬美金，但平均只獲得 1 千萬美金之賠償。
5. 仲裁成本：仲裁庭平均費用大約落在五萬美金至一百萬美金之間，平均總費用係 58 萬多美金，投資人與地主國平均大約各負擔一半。標準的律師費用，2005 年時被控訴國大約花費一百萬至二百萬美金之律師費，但 2012 年爭端各方平均花費約達到四百萬美金之律師費。
6. 綜合觀察：投資條約爭端程序日漸成熟，濫訴案件逐漸減少，缺點是對地主國之賠償風險高、金額大，成本高，幾乎像是賭博。建議應討論新的條約內容，形成新的規範，並考量採用替代性之爭端解決程序，如調解或專家裁決，並設置小額爭端程序。
7. 與談人及學員之評論與提問：
 - (1) Joungh-Wook Hwang 教授（任教於 Hankuk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之法學院）肯認主講人就本報告的方法論，認為爭端解決案例研討不能僅質化分析，亦應透過量化分析，才能得知案件發展的趨勢以及常態。主講人回應，量化分析得知議題的常態，才可能在比較案例時訂出較客觀中立的標準，且避免被變態的情況誤導。
 - (2) 黃檢察官評論與建議：
 - a. 關於投資條約仲裁大多偏袒投資人之質疑，需要更精確的實證分析，如簡報中所提 52 件統計仲裁判斷中，有 31 件賠償金額是零，表示不是投資人都會得到賠償。另，近來 BIA 多設有防止濫訟機制，如果適當運作，亦可能減少投資人任意興訟之機

會。

- b. 能源產業成為投資爭端仲裁案件之大宗，值得注意。能源產業涉及公共政策與國家安全，地主國如何援引一般例外或安全例外或不符合措施保留清單之規定，主張豁免賠償，值得研究，並應加強各會員國之經驗交流，確保能源政策及環境保護有效落實。
 - c. 關於降低地主國面臨受訴之不確定風險，可以在投資條約增設規定，諸如：
 - 排除特定產品（如菸品）或行業（如金融業）適用於整份協定，惟此提案端賴談判國家之意願而定。
 - 規定投資人提起爭端仲裁，應事先取得地主國之書面同意，使地主國對是否進行仲裁擁有決定權。
 - 規定濫訴防免機制，如提起顯無理由之訴遭駁回時，應將全額仲裁費用歸由投資人負擔。
 - 增加締約國解釋協定之權限，檢討聯合委員會之功能。
 - 設計充分之例外規定及不符合措施保留清單，並隨時檢討例外條款之範圍及適用。
- (3) 會場提問環繞在各國面臨國際投資爭端時，如何維持其主權行使不受侵蝕。F 教授表示各國不應只仰賴目前既有機制，可透過附件個別規範、將國家之外的主體排除於爭端解決之外、限制爭端解決涵蓋範圍等方式克服。F 教授復表示，各國倘若擔心主權受到侵蝕，便應思考是否將爭端解決外包給國際仲裁機構，倘若認為國際仲裁的機制不適合，則應該自行研討出由締約雙方維持的爭端解決機制。

(三) 第七場：FTA 時代之爭端解決機制作為 APEC 經濟體之新挑戰與機會
主講人：Mr. Youngki Hong 副局長（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

1. 主講人首先點出縱使大部分的 RTA 訂有爭端解決程序規範，然而事實上並未經常為締約雙方所使用。其中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NAFTA)的 3 件案子已經通過了 18 年。RTA 之爭端解決程序欠缺適當機制累積實際案例、欠缺上訴體系。對於締約方而言擔心無法預測判決結果，並且將損及雙邊關係，或是移轉至國內政治的層面。

2. 簡介美韓 FTA 之爭端解決程序(第 22 章第 B 節):基本上依照 WTO DSU 爭端解決程序，其特色在於對於程序及其現有詳盡規定、控訴方導向及準法律機制。
3. 諮商先行、諮商無法解決爭端後成立小組、履行期間、締約方不遵守時之救濟
4. 對於 RTA 爭端解決程序之期待，有何加值作用？對於 RTA 及 WTO 重複涵蓋的貿易議題，傾向使用 WTO 爭端解決程序，因其具有 50 年來從 GATT 到 WTO 之法律實踐及前案，並且具有強而有力的上訴機構。然而，在 WTO 無法處理 RTA 中所涉及「超 WTO」規範，例如：勞工、環境、投資及其他深度整合議題。
5. 總體觀察，RTA 之爭端解決程序有下列的挑戰必須克服：在雙邊 FTA 中比較少建立具司法導向之爭端解決程序；因爭端案件少，因此較少機會建立一致性的法律實踐；增進 RTA 的透明化條款是極崇高的目標，但對於部分國家係為一種阻礙。未來各國將簽署更多超 WTO 規範之 RTA，此問題將更顯重要。
6. 與談人及學員之評論與提問：
 - (1) 高樹超教授觀察，有 90%的 WTO 爭端案件出現在簽署 RTA/FTA 國家間。並指出，WTO 的開發中國家會員，得以徵詢 WTO 法律諮詢中心（ACWL）協助該國在 WTO 爭端案件中提出法律意見，然而在 FTA 的爭端解決程序中不能利用 ACWL，恐需聘請外國律師，造成訴訟費用昂貴。另部分國家間的 FTA 爭端解決程序中難以選出優秀的小組成員，此時 APEC 或可提供小組成員名單。
 - (2) Mr. David Waters（法律顧問，韓國通用汽車公司）：渠係以私人企業使用 FTA 爭端解決程序為切入點，認為私人利用 FTA

爭端解決程序所費不貲。

五、場邊觀察

本次與會的經濟體除我國外，分別為智利、中國大陸、香港、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巴布亞紐幾內亞、新加坡、泰國及越南，與會人員多在其國內負責 WTO 爭端解決或 FTA 談判議題。我國與會人員利用機會與各經濟體代表進行寒暄及意見交換，要點如下：

- (一) 韓國：我方與談人黃檢察官與韓國教授及官員交換意見後，瞭解到，韓國為何遲未宣布想要加入 TPP 談判，很重要的原因在於，韓國刻正與中國大陸進行 FTA 談判，基於與中國大陸之默契及戰略同步，故韓國不宜片面高調宣稱想加入以美國為主要陣營之 TPP 談判。另韓國官員也很坦白透露，韓國政府的任何政策或施政決定，都係基於高度的政治考量，從上而下貫徹。例如：本來外交與經貿係合為一部，今年一月貿易單位又從外交部分離出，併入貿工能源部，這背後就是政治高層之決定，沒有太多理由。另外，韓國已決定大規模遷都，中央政府除總統府、外交部、國防部及北韓統一部之辦公室可留在首爾以外，其餘各部會自本年 12 月起全部必須搬遷至世宗市，距離首爾 2 小時半車程。這是高層政治決定，也係為平衡區域發展與城鄉差距，並未見到大規模的抗議或不滿，甚至已經發生公務員競相在世宗市置產及當地房地產上漲之現象。另觀察韓國官員及學者互動頻繁，瞭解到韓國政府成立許多智庫，大量網羅具實務經驗之學者替政府做事、交流或研究，已成一股風潮。
- (二) 秘魯：Mr. Guillermo Pardave Reto 係秘魯外交部官員，服務部門負責國際經濟談判事務，曾派駐秘魯駐英國大使館，初次到訪亞洲，表示秘魯係由其經濟部主導對外 FTA 談判，目前將談判重心放在 TPP，惟 TPP 因日本之加入更趨複雜。
- (三) 馬來西亞：Mr. Lim Wei Um 係馬國華人，服務於馬國貿工部 FTA 政策及談判協調組，表示馬國刻正積極參與 FTA 談判。我方問到 TPP 之爭議議題對馬國之影響時，渠舉例說明馬國有法律規定國內企業需雇用

40%馬來人，若完成 TPP 則需修法改變此一現狀。另表示馬國亦有許多國營企業，TPP 之競爭章節將對渠等造成影響。

- (四) 智利：Mr. Sebastian Sufan P.及 Ms. Teresa Corrales B.，前者係商務律師，後者為經濟顧問。兩人屬年輕官員，系初次到訪亞洲。
- (五) 中國大陸：由商務部條約法律司王薔副處長及國際經貿關係司王春陽先生與會。王副處長分享中國大陸就爭端解決機制產官合作模式，係由官方主導，並聘僱律師提供意見及撰寫訴狀。王副處長亦分享北京物價，律師鐘點費高，一小時大約要價人民幣 4、5 千元以上。另王春陽先生係初任外交官，未來將負責 APEC 事務。
- (六) 新加坡：由貿易及工業部嚴偉明(Mr. Mark Ngan)助理司長、藍慧芬(Lum Hui Fen)助理司長及謝敏俐(Mabel Seah Min Li) 助理司長與會。渠等於會議開始前積極與其他與會人員交談，並詢問各經濟體正準備進行或正在談判的業務。藍助理司長表示，新加坡沒有農業，主要仰賴金融服務等產業，因此在洽簽 FTA 時較不會考慮國內農業議題及其產業利益。
- (七) 香港：由律政司黃修賢高級政府律師及工業貿易署王嘉文首席貿易主任與會。黃檢察官與黃律師交流香港律政司及廉政公署相關運作情形及現況。
- (八) 泰國：由商業部貿易談判辦公室 Pathama Polmai 處員及 Kamontip Paoontarakarn 處員。Polmai 處員在會上多就 WTO 爭端解決議題發表意見，譬如有關 DSU 第 23 條會員是否有向爭端解決機構提出爭端解決請求之義務，伊認為依協定用字應可解釋為會員義務。Pathama POLMAI 處員亦討論上訴機構成員選任問題。
- (九) 巴布紐幾內亞：該國與會人員之專業為農業經濟議題。渠表示巴國與南太平洋上其他國家每年定期舉辦會議，討論農業及氣候變遷等議題。有關農業補貼議題，渠個人立場為補貼應用作穩定農產品價格的機制，而非用作要求農人休耕之補償。此外，巴國因無完整的檢驗機構，農產品出口日本等國時，必須至其他國家或實驗室取得認證，以符合日本 TBT、SPS 之相關要求。

- (十) 韓國 Chung Ang 大學教授 Won Seog Park：曾來我國參與漁業議題談判。
- (十一) 韓國外交部 Han Seul Yoon 小姐：渠係韓國外交官，擔任本研討會之司儀，並表示本研討會韓國前已舉辦兩屆，主題分別為原產地規則(ROO)及執行機制。
- (十二) 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 Kichang Chung 官員：渠負責 WTO 爭端解決相關議題，曾參與韓國於 WTO 之爭端案件(如韓國限制加拿大牛肉進口案)及參與第三國之案件。

六、韓國所見所聞

- (一) 韓國學界與政府密切合作：本次會場主要的主持人係首爾大學之 Jaemin Lee 教授，司儀則是韓國外交部官員 Han Seul Yoon 小姐。韓國許多國際商業與貿易法律領域之教授與政府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大學也進用實務界之律師擔任教授。任教於韓國之教授表示，一周只須授課 5 至 6 學分，如果課程集中排在一天，教授一周只須上課一天，有別於臺灣各大學教授配課負擔沉重。韓國教授許多時間是參與政府之研究與對外交之計畫，並擔任許多外貿交流協會之職務。另韓國官學界皆喜好打高爾夫球。
- (二) 研討會規畫良好：會場工作人員分成許多層次，如經貿長官、主持人教授、報告討論教授、外交部司儀（禮賓人員）、亞洲交流協會安排行政庶務、通曉中文之研究生或志工等，彼此分工明確，服務效率高。餐會自由取用食物之行走動線亦安排妥當。
- (三) 韓國強勢行使公權力：韓國警車裝有廣播器，路上隨時有車輛或行人違規或動作緩慢導致交通阻塞，警車即廣播喝令改善。我駐韓經濟組同仁說明，警察嚴格取締酒駕，且言詞嚴厲。前不久曾發生韓國警車，兩面包夾攔檢中國大陸外交官座車，欲檢查酒駕，車內中國大陸外交人員拒不下車，現場警察堅持等候車內人員下車進行酒測，不離開現場，車內中國大陸人員也不敢下車，不斷透過外交管道，請韓國外交部出面協調警政單位，全程花了 10 多小時，韓國警察持續在現場僵持

整個晚上不休息，直到隔天上午，獲得明確指示後，才願意離去。可見韓國警察執法的決心及很明確瞭解並遵守執法的界線（攔阻但等候車內人員下車）。

- (四) 首爾之國際競爭力及世界觀：我駐韓經濟組同仁韓國學生及上班族面臨極大求學及就業壓力，據聞首爾的上班族，不乏每天上午 7 時先至補習班學習中、英、日文或其他專業技能，上午 9 時再赴辦公室上班。有關韓國企業淘汰員工，許多未晉升管理階層的中年上班族，被要求榮譽退休，退休之後，多數人難再找下一份相同或類似待遇的工作。
- (五) 首爾市社會福利現況：首爾市為解決流浪人口問題，除社福利澡堂，並有政府或民間機構（如教會）提供食品及住宿等援助，譬如冬天提供暖爐供流浪漢過夜。
- (六) 韓國人民歷史及民族情結：於仁川機場一下空橋後之入境走廊，即看到整面液晶牆面關於獨島地位的宣傳，顯示韓國對外宣傳獨島主權之決定及宣傳用心。另在首爾市內日本大使館前，看到韓國於前年設置之慰安婦坐在小學椅上的銅像，刻畫上世紀初的一名少女面容及裝扮，坐在像是臺灣早期小學的椅子上，表示慰安婦年紀輕輕在學時即受迫害，少女眼望著日本大使館、一語不發，表示持續盼望、等候日本政府之道歉，銅像後面站著維安警察，隨時保護銅像不被破壞及維持附近秩序。銅像旁邊設置紀念碑文，說明設立銅像當時，為韓國民眾每週三定期至現場集會抗議，已達第 1,000 次（如照片）。
- (七) 韓國網路購物採實名制：消費者須憑真實身分，包含身分證件、地址、電話及財務資訊等，方能在網路上購物。
- (八) 韓國產業概況：韓國許多重要產業由財團主導，其中一例為樂天集團，其經營範圍包括食品、零售業、金融、遊樂園、電影院、酒店、貿易、石化及公寓經營等，各個事業群的差異甚大，但樂天在其中皆具規模。
- (九) 仁川機場見聞：仁川機場規模頗大，且 2015 年將完成另個主要航站，以因應更多班機起降。此行我方人員從抵達至入境，費時約半小時，領行李時發現去程班機的行李轉盤已淨空，猜測是因仁川機場起降量大，須要在短時間內高效率處理每班班機，因此短時間內分完每批行

李。

- (十) 外資收購韓國外匯銀行之爭議：2003 年以來，韓國政府因外資收購韓國外匯銀行一事，與美國私募股權公司 Lone Star Funds 產生紛爭。據傳韓國政府不欲讓 Lone Star Funds 併購韓國外匯銀行，故在行政程序上故作拖延。Lone Star Funds 於 2012 年就本案提起仲裁，韓國政府因而組成專案小組研析本案。有關韓國本次處理 Lone Star Funds 此一投資仲裁，我國亦應密切注意觀察，以為我未來遇有外人投資爭端之參考。

七、心得及建議

韓國積極籌辦國際會議，籌辦過程中，政府部會與產、協交流基金會、學術界及學生族群保持緊密合作，產生許多歷練及傳承之正面效果，主辦單位還表示，下次舉辦 APEC 會議將會選在濟州島，讓外界更認識韓國各地風情。韓國最佳造訪季節就是秋天，金黃色銀杏及紅色楓葉交織，加上市鎮快速建設，整體風景已像歐美國家。據了解，這都是最近 10 年的變化所致。對於轉變如此快速之國家，更值得我方詳加觀察、記錄並蒐集情資，以供我國整體建設及目標設定之借鏡參考。

附錄一：與會照片



照片一：全體與會人員合影



照片二：本辦公室黃檢察官擔任第 5、第 6 場次之與談人



照片三：(左起)黃檢察官及楊法務助理與會議主持人首爾大學法學院 Jaemin Lee 教授合影



照片四：日本大使館前的慰安婦銅像

附錄二：會中交流人員名片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ublic of Korea**
Second Secretary
Reg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YOON Han Seul
(Lena)**

60, Sajik-ro 8-gil, Jongno-gu, Seoul, 110-787 Korea
T e l : +82.2.2100.7888
F a x : +82.2.2100.7980
E-mail : hsyoon@mofa.go.kr

Janny HWANG CMP

Director
Convention & Exhibition Dept.



International Exchange
Promotion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Exchange
Promotion Association**

www.global-inepa.or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Center, 825 Daewangpangyo-ro,
Sujeong-gu, Seongnam-si, Gyeonggi-do, 461-833, Korea
TEL : 82-31-777-2681 / FAX : 82-31-777-2680 / Mobile : 82-10-7710-3875
E-mail : eden21@global-inepa.org



MOTIE
MINISTRY OF
TRADE, INDUSTRY & ENERGY

MINISTRY OF
TRADE, INDUSTRY & ENERGY

Trade Dispute Settlement Division
KICHANG CHUNG
Deputy Director

47, Gwanmoonro, Gwacheon-si,
Gyeonggi-do, 427-700, Republic of Korea
T. +82.2.2110.5388 F. +82.2.2110.4757
M. +82.10.2989.6798 E. kichang71@mofa.go.kr
www.motie.go.kr



The Law Office of Lee, Ju Yoen

Wonmi-gu, Sang-dong, 424-3, 2F,
Bucheon-si, Gyeonggi-do, 420-815, South Korea
Phone: 070-8614-0439
Mobile: 010-3187-0729
Email: fortune77@gmail.com

Hong, Dae Un Korean Attorney



SMU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Henry GAO

JD (Vanderbilt), LL.M. (London), LL.B. (China)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Law
henrygao@smu.edu.sg

Lee Kong Chian School of Business Building
50 Stamford Road, Level 4 Tel : +65 6828 0520
Singapore 178899 Fax: +65 6828 0427
www.smu.edu.sg

SNU Law



Jaemin Lee

Associate Professor of Law / Ph.D., J.D.

tel 82 2 880 7572
fax 82 2 871 7408
mobile 82 10 7232 4166
e mail jaemin@snu.ac.kr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1 Gwanak-ro, Gwanak-gu,
Seoul 151-743, Korea

MTI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SINGAPORE

Mark Ngan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Trade Cluster

100 High Street DID: (65) 6332 7725
#09-01 Fax: (65) 6334 7113
The Treasury mark_ngan@mti.gov.sg
Singapore 179434 www.mti.gov.sg

Ewha Law School



Ewha Womans University

Won-Mog Choi

Professor of Law/ Director, WTO Law Center
S.J.D.(Georgetown)/Attorney-at-law(NYBar)

52 Ewhayeodae-gil, Seodaemun-gu,
Seoul 120-750, Korea

Tel +82-2-3277-3344

Fax +82-2-3277-2848

Mobile 010-6656-8218 (in Seoul)

E-mail wmchoi@ewha.ac.kr wmchoi91@hanmail.net

Homepage <http://home.ewha.ac.kr/~wmchoi>

MTI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SINGAPORE

Mabel Seah Min Li

Assistant Director
Foreign Economic Policy Division

100 High Street DID: (65) 6332 7227
#09-01 Fax: (65) 6334 5848
The Treasury mabel_seah@mti.gov.sg
Singapore 179434 www.mti.gov.sg

MTI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SINGAPORE

Lum Hui Fen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Trade Cluster

100 High Street DID: (65) 6332 5035
#09-01 Fax: (65) 6334 5848
The Treasury lum_hui_fen@mti.gov.sg
Singapore 179434 www.mti.gov.sg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王春阳

国际经贸
关系司

地址:北京东长安街2号 电话:65197765
邮编:100731 传真:65197980
邮箱:wangchunyang@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王 蔷 副处长

条约法律司

地址:北京东长安街2号 电话:65198742
邮编:100731 传真:65198905
邮箱:wangqiangtfs@mofcom.gov.cn
http://www.mofcom.gov.cn



律政司
國際法律科
條約法律組

黃 修 賢
高級政府律師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四十七樓

電話:(852) 2867 4974
圖文傳真:(852) 2877 2130
電郵:shirleywong@doj.gov.hk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

王嘉文
首席貿易主任



香港九龍彌敦道 700 號工業貿易署大樓 1912 室
電話:+852 2398 5445 傳真:+852 2789 9761
網址:www.tid.gov.hk 電子郵件:amywong@tid.gov.hk



Sebastian Sufan P.
Abogado
Departamento Jurídico

Teatinos 180, Piso 9
Santiago - Chile
Tel: (56-2) 827 5683
ssufan@direcon.gob.cl
www.direcon.cl



PERÚ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irectorate - General for
Economic Affairs

GUILLERMO PARDAVÉ RETO
Directora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Negotiation

Jr. Lampa 545, Lima 1 - Peru
Phone +511 - 204-3190
E-mail: gpardave@ree.gob.pe



Department of Trade Negotiations
กรมเจรจาการค้าระหว่างประเทศ

ปัทมา พลไม้ม
Pathama POLMAI
Trade officer

Department of Trade Negotiations,
Ministry of Commerce
44/100 Nonthaburi 1 Rd. Nonthaburi 11000 Thailand
Tel: (662) 507 7113 Fax: (662) 547 5625 Mobile (66) 818 973508
Email: pathamap@dtm.go.th,pathamapolmai@gmail.com



LIM WEI URN
Assistant Director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http://www.miti.gov.my

FTA POLICY & NEGOTIATIONS COORDINATION DIVISION
5th Floor, Block 10 H/P No.: +6012 270 2157
Government Offices Complex D/L: +603 6200 0321
Jalan Duta, 50622 Kuala Lumpur Fax No.: +603 6201 7784
MALAYSIA E-mail: limweiurn@miti.gov.my



กมลทิพย์ พสุนธรากาญจน์
KAMONTIP PASONTARAKARN
Trade Officer

Department of Trade Negotiations,
Ministry of Commerce Tel: 66 0 2507 7370
44/100 Nonthaburi 1 Rd., Fax: 66 0 2547 5625
Nonthaburi 11000 THAILAND E-mail: kamontipp@moc.go.th